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17 -
（一）自评结论.....	- 17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7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8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18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20 -
（一）履职效能.....	- 20 -
（二）管理效率.....	- 26 -
附件.....	- 46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部署，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18年10月25日挂牌成立。根据“三定”和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整合原省国土资源厅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省水利厅、原省农业厅、原省林业厅的水、草原、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的海洋资源管理职责等，加挂省海洋局牌子。其主要职责如表1：

表1 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以及合理开发利用；
3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5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6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7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8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9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1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2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3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4	管理省林业局；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省自然资源厅内设 21 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12 个直属事业单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省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	省地图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人员编制构成。

省自然资源厅的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990名，行政（含参公）编制数小计：233（厅机关229名、厅工会委员会4名），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367名，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390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厅机关在编人员228人、厅工会委员会在编人员3人。厅属事业单位共有公益一类编制367名，公益二类编制390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立心铸魂强党建，组织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厅党组召开55次党组会及扩大会、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示范引领全系统在常学常新、深学深悟中强化理论武装。不折不扣办好政治要件。制定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贯彻措施，落实五步闭环机制，深入开展“大学习、深

调研、真落实”，推动总书记关于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森林防火、地灾防治等重要指示批示落地见效。深抓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五大攻坚行动取得扎实成效，“1+3+N”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推行党员“政治生日”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体现。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巡察领导小组会议4次，定期研判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纵深推进三大“阳光工程”建设，各级共建立完善阳光审批、阳光执法、阳光资金管理制度457项。持续落实抓早抓小制度，全年开展谈话提醒1262人次。实现对厅属单位巡察“全覆盖”，配合7个地级以上市市委开展巡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成立厅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29项，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监控，未发生意识形态事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立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排查突出风险隐患，妥善解决土地山林权属争议案件765宗，超额完成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化解年度目标，未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我厅在2020年全省信访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公道正派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29人，干部队伍进一步年轻化专业化；晋升职级68人，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效果进一步彰显；接收军转干部4名、转任公务员2名，厅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58人，干部队伍活力进一步增强；任免地市局班子成员43人，市局领导班子进

一步配强。着力加强群团和统战工作。召开厅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搭建青年“学习”“志愿”等四大平台，开展“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建立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工作制度和专题协商机制。

（2）众心成城抗疫情，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了考验、彰显了担当。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厅领导带头连续 135 天 24 小时值班，坚持周例会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系统实现零确诊、零疑似、零无症状感染。全省自然资源和林业系统不少基层干部挺身而出战斗在抗疫第一线，舍小家为大家，作出重大贡献。创新复工复产政策供给。创新“四应五全”工作思路，率先出台“8+26”条纾困惠企举措，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按符合规划先行使用土地，对各地级以上市分别预下达 5000 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33 宗疫情防控项目共 4090 亩用地享受优惠政策。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在全国率先将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写入地方性法规，率先出台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落实补偿资金 10.2 亿元，养殖户处置完成率 100%，未发生涉访行为和负面舆论。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累计开展巡护 10.5 万人次，立案 1183 起，收缴野生动物 31687 只（条），打击处理 3165 人。

（3）凝心聚力保发展，服务“六稳”“六保”取得突出成效。强化规划引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在全国率先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广州率先形成市级规划成果，深圳等地形成市县规划初步成果，中山高质量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进一步改进，62 个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洋

经济发展、基础测绘等“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快编制，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初步成形。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开展“双百行动”保障 107 个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供应建设用地 46.2 万亩，批准用地 36.7 万亩、用海 9.5 万亩、用林 18.8 万亩，分别同比增长 17.6%、7.7%、170%和 9.6%。加强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全省招拍挂出让建筑石料采矿权 34 宗，新增产能 5000 万立方米/年，出让收益 128 亿元，同比增长 71 倍；启动实施海砂开采三年行动，成功组织珠江口外伶仃东 3156 万立方米海砂资源挂牌出让，出让收益 62.5 亿元。工业用地专题调研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分析多次获省领导批示表扬。强化低效用地升级改造。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已经公布即将施行，完成“三旧”改造 8.0 万亩，新增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 2.5 万亩，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比例分别达 39.4%和 22.1%，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佛山、东莞村镇工业集聚区“工改工”取得显著成效；深圳市创新利用存量用地开发建设住宅的市场化机制，出台国内首部城市更新条例。

（4）潜心笃志护生态，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出台《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全年完成垦造水田 8.55 万亩。修订印发地级以上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开展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和地市年度考核。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筑牢生态保护

屏障。国家林草局明确支持我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20个乡镇和全国唯一一个县域获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启动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与重点海湾整治，强化红树林保护修复。全年完成拆旧复垦验收备案6.61万亩，交易指标2.84万亩，交易资金167.62亿元，新增矿山石场治理复绿1.4万亩，新建绿色矿山80个，全面完成1123个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佛山市创新实施“岛长制”探索河心岛生态修复新模式。抓紧抓实专项行动。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自查自纠和重点整治任务顺利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国率先完成摸排和数据上报。“严起来”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在全国率先出台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判定要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海洋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和历年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按计划扎实推进。建立健全海域海岛联合监管协作机制。联合部南海局、省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核查疑点疑区71处，移交违法用海案件36宗，有力打击违法用海用岛行为。

（5）匠心独运创新招，改革发展动能进一步激发。支持“双区”率先探索。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双区”改革探索的9条意见（以下简称“部九条”），结合职责指导深圳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分解形成20项改革任务逐项推进；以同等力度出台25条措施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双城联动、比翼双飞”。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严审、快审、廉审”，在全国首批8个国家授权委托用地审批试点省市中连创“五个第一”。认真做好省级行政职权调整事项实施交接，权责事项压减三分之二。深

入推进自然资源重点改革。自然资源绿色开发与高效利用等 8 项土地管理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省级试点任务，编制完成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生态价值核算技术指引，“广州市花都区公益林碳普惠项目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6）真心实意惠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持续提高。不动产登记“双提升”再深入。全省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等全业务类型“一窗受理”，登记时间比法定时间压减 90%以上。全省地级以上市城区范围实现“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广州、深圳、珠海率先实现部分高频事项“跨城通办”，广州、珠海在全国率先推出跨境抵押登记。全省宅基地登记发证率 83.68%，超过基本完成标准。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再提升。坚持一手抓汛期地质灾害防御，一手抓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4 起，完成避险搬迁 1244 户、工程治理勘察设计和施工 1265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实现全覆盖，超额完成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减少受威胁群众 9.6 万人，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同比减少 59%、74%。脱贫攻坚成效再巩固。全厅 100%党支部的 100%党员对定点帮扶的 100%贫困户开展“一对一”帮扶，大罗村、海角村定点帮扶任务和五华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圆满完成，231 户 891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达到脱贫标准，9 条未退出村均达到出列标准。消费扶贫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 156.6 万元，居省直部门前列。南粤古驿道金

字招牌再擦亮。“8+3+3”南粤古驿道精品线路品质和服务配套水平不断提升，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利用取得初步成效，古驿道规划方案获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以道兴村”效应进一步彰显。

（7）沉心静气筑基石，基础支撑和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加强。顺利完成国土“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共调查变化图斑约 255 万个、核查图斑 645 万个次，全部通过国家核查，成果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扎实推进海岸线修测。修测海岸线 5900 多千米，审核通过率为 99.01%，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建成时空位置“一张网”。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不断完善，170 座基准站年位置服务超 50 万次。全省范围实现 0.2 米航空影像全面更新和 2 米以下遥感影像定期更新，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首次覆盖全省陆域。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显著。累计发现各类矿床 73 处，第三阶段确定的 5 个矿种新增资源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城市地质调查工作进展顺利。广州、佛山、惠州、中山、江门新会、清远清城试点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全省工作正全面展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共享不断加强。印发《粤政图平台应用推广实施方案（2020-2021 年）》，李希书记对以“粤政图”形式实现疫情可视化、精准化管控的方式给予充分肯定。信息化支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78 个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应迁移上云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 100%。与华为、平安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智慧自然资源”。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扎实推进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

极探索改进行政复议办理方式,全年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36 件(纠错率 16.7%)、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309 件(一审胜诉率 95.4%)。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确定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1	广东省国土资源数字化综合楼项目	建设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生产与数字化处理中心、省国土资源档案馆、省国土资源灾害应急指导和指挥中心。按照省发改委批复落实项目全过程代建,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施工建设。2020 年度项目施工周期的绩效目标(计划): 1. 外墙工程完成 100%. 2. 门窗工程完成 100%. 3. 室外配套工程完成 100%. 4. 机电设备安装完成 100%. 5. 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100%。
2	地质灾害防治	1. 省部领导批示的重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或治理工程; 3.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或预警预报系统建设项目; 4. 重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培训或宣传演练项目; 5. 重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或政策研究项目。
3	海洋六大产业	重点支持海洋创新与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六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海洋公共服务提升。
4	垦造水田	开展省级垦造水田工作。
5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精准扶贫、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以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多项用途。
6	“十三五”基础测绘	紧紧围绕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的总目标,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和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等 6 大工程建设。
7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开展自然资源立体感知体系建设(制定自然资源立体感知数据标准,开展示范区范围内林业数据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融合,建立示范区自然资源感知三维数据库,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感知中控服务框架(一期),实现自然资源三维分析服务能力)、广东省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资料收集、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钻探、水质分析及岩矿试验、成井材料、其他地质工作)。

8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1. 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摸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2. 加快推进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升级；3. 在“十四五”期间对全省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常态化动态监测监管。
9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	参照国家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的技术方案，选择广州白云区、深圳龙岗区、珠海高新区、韶关曲江区、江门台山市等5个县区，顺利开展了土地、海洋、矿产、森林、湿地和水等6类资源的清查试点。通过试点，基本掌握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法体系，探索形成了符合我省特点的清查思路和工作经验，为下一步全面推开清查统计工作夯实基础。
10	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	1. 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省级技术支持与服务；2. 组建区块链网络，形成全省“1+1+1+4”的“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服务体系；3. 15个地级市所辖的86个县（市、区）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主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与城镇房地产、宅基地和林权数据整合工作。
11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1. 对粤北华南研学基地建设予以补助，重点开展办学相关旧址等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配套建设研学旅游服务设施。2. 对南岭国家公园周边南粤古驿道进行保护修复，重点对相关公园小镇、入口社区的古驿道本体、连接线、历史遗存及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予以补助。3. 对纳入厅重点工作台账并提出支持申请的县市给予补助。4. 补发部分县（市、区）2020年收回资金，用于完成2020年约束性任务。5. 支持开展南粤古驿道维护管养工作。6. 用于省本级开展调研指导、绩效评价、规划设计、活动组织、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12	国土空间规划	1. 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研究及部署；2. 广东省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研究及制定；3. 广东省四级三类空间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研究；4. 城市群、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发展及规划协同管理政策制定；5.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021年度）及专项数据治理、实施监督新技术应用研究等。
13	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用于奖励已建成的绿色矿山。
14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1. 编制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总体工作方案。2. 资料收集。资料收集包括矿区（储量库中已有矿区，或已通过评审机构评审但未登记备案的矿区）资料收集和矿产地（未上表）资料收集两个方面。3. 内业整理。内业整理的任务主要是理清广东省调查对象与调查单元之间、调查单元与调查单元之间的空间关系，按照“以新压旧，不重不漏”的原则，梳理存在的问题。4. 外业调查。外业调查的目的是获取“依据充分，真实可靠”的一手数据。5.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汇总。6. 成果报告、图件编制，提交最终数据库。
15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1. 编制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总体工作方案。2. 资料收集。资料收集包括矿区（储量库中已有矿区，或已通过评审机构评审但未登记备案的矿区）资料收集和矿产地（未上表）资料收集两个方面。3. 内业整理。内业整理的任务主要是理清广东省调查对象与调查单元之间、调查单

		元与调查单元之间的空间关系，按照“以新压旧，不重不漏”的原则，梳理存在的问题。4. 外业调查（含试点矿山调查）。外业调查的目的是获取“依据充分，真实可靠”的一手数据。5.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汇总。6. 成果报告、图件编制，提交最终数据库。
16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 海岸线生态修复；3. 重点海湾整治；4. 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政策制度专题研究。5. 用于红树林营造修复。
17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推进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在深化海岸带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推动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探索示范。
18	省海洋综合管理	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全省海洋经济数据调查、统计核算与分析，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鼎力助推乡村振兴，奋力建设美丽广东，竭力增进资源惠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化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有序推进自然资源制度改革试点。大力强化制度创新供给，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资源惠民制度。

2. 部门具体绩效目标。

（1）提升全省测绘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为全省陆海统筹提

供统一基准；完成 GDCORS 用户端商业密码升级改造，提升我省卫星定位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应急测绘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测绘服务保障水平。

（2）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变化图斑调查结果省级审核，参与完成三次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完成外业调查专项研究报告。

（3）开展广东省地区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研究，科学统筹海岸带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提升海洋公共服务水平，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重要战略任务。

（4）开展年度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广东省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根据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对生产单位报验的基础测绘项目进行强制性检验。

（5）2020 年度内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变化图斑调查结果省级审核、省级三次调查数据库成果整理上报，数据库成果国家级核查对接入库；调查数据库成果的整理、数据分析及成果研究等工作；完成我省三次调查成果的预检和验收。

（6）加强自然资源数据治理和规划实施监督，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全过程的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效率，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的覆盖率；完善全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的水平。

(7) 开展“古道学”理论研究 10 次，重点项目规划设计 3 次，各规划设计通过专家论证，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项目持续有效；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8)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形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9) 提高地图服务与应用保障工作水平，提升基础地理信息广东省的覆盖率；完成 7 幅土地利用单张挂图、1 套 1: 5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图、省级土地调查图集编制及印刷。

(10) 制作 8.4 万平方千米正射影像图，对广东省行政界线数据库更新县级以上界线安进行更新，完成 4 个地市省级天地图数据融合，完成广东省“一村一镇一地图”数据库符合建库的数据建库、以及约 1098 幅旧地形图的 DRG 生产，公益性保障服务工程；开展地理国情监测。

(11) 2020 年完成规划编制 50%工作内容和 4 个专题研究，确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监管“有据可依”，建立自然资源开发补偿制度。

(12)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健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水平，基本形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13）提高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测监管水平，提高卫片图斑省级审核覆盖率。完成季度土地卫片图斑省级审核，季度矿产卫片图斑省级核查，稀土开采遥感监测及核查，遥感监测综合管理系统维护，遥感监测新技术研究成果。

（14）加强基础数据获取，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和测绘成果服务，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广泛应用，为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工作和全省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工作提供测绘基础。

（15）全面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所有功能建设；完成全省所有县（区、市）的不动产登记系统、房产交易备案系统、评税系统、财政非税系统等业务系统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对接实施工作。

（16）初步完成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搭建，逐步实现城市地质信息资源的统一汇聚与管理。

（17）深入开展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的宣传工作，为南粤古驿道线路的保护与利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倡导各级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古驿道的保护与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2020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14078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83.07 万元，事业收入 17245.27 万元，其他收入 457.17 万元)。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支出 140924.62 万元。（其中支出财政资金 124116.97 万元）。

1. 部门整体收入。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自然资财务〔2020〕162 号），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收入 153574.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785.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6.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23.42 万元。本年收入的来源分为 3 类（见表 4），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87.43%。

表 4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331.97	40751.1	123083.07	87.43
二、事业收入	17079.50	165.77	17245.27	12.25
三、其他收入	5.00	452.17	457.17	0.32
本年收入合计	99416.47	41369.04	140785.5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支出153574.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0924.62万元，结余分配1609.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41.22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本年支出分为2类（见表5），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占比为60.66%；其次是基本支出，占比为39.34%。

表5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45168.91	10270.41	55439.32	39.34
二、项目支出	54427.98	31057.32	85485.30	60.66
本年支出合计	99596.89	41327.73	140,924.62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度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自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03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7.88 分，得分率为 95.76%。整体效能部分得 24.37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完成情况分别得 9.79 分和 9.58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5 分。专项效能部分得分为 23.51 分，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得 19.42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得分 4.09 分。从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专项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超过 95% 的完成率。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15 分，得分率为 96.3%。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运行七个方面来看，采购管理和信息公开执行得最好，其次是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成本运行较好，再次是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具体来看，预算编制符合规定，其中项目入库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其中预算编制的约束性和合规性需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能力还有等提升。部门的绩效管理与采购管理成效明显，部门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资产管理符合规范。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努力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

省自然资源厅将更主动和积极地探索对本部门项目执行情

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的监督和检查方式，从而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各专项资金主管处室要组建项目监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背景经验，项目开展前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监管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具体项目储备后再申报预算；二是要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统筹与监控。针对有关要求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通报，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并集思广益，共同推进重点工作。三是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处室和个人，各单位、处室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四是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实地抽查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形成经验总结。

2. 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一是针对项目支出部分预算，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绩效评审和可行性研究等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入库率，减少未来项目实施的风险。二是细化资金需求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从而加强预算约束力。

3. 加强部门资产管理执行力度。

继续提高部门资产管理的有效性，在各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完善各类资产尤其是重要固定资产的信息，使资产账与财务账能保持一致，确保标签信息与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持一致；二是建立对固定资产调用、损坏、维修的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清理报废已到期或已无法使用的资产，使资产信息及时精确，促进资产利用效用的提升。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 24.37 分，得分率 97.48%。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9.79 分，得分率为 97.90%。

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0 年度共有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这些工作任务主要通过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方面体现省自然资源厅部门绩效的产出情况。2020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产出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	累计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400	100%完成	10
	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100%完成	10
	海洋科普与教育基地(个)	≥1	100%完成	10
	累计开展重点整治海湾个数(个)	≥10	100%完成	10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查设计)数量	128处	100%完成	10
	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数量	42处	100%完成	10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数量	16处	100%完成	10
	完成440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440处	100%完成	10
	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	3个	100%完成	10
	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	2个	100%完成	10
	典型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其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1个	100%完成	10
	省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宣传项目	2个	100%完成	10
	完成全省季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省级审核及核查	部下发的全省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100%完成	10
	全省稀土矿区重点区域不少于600平方公里开采遥感监测及现场核查	不少于600平方公里	100%完成	10
	完成6宗海砂区块出让前期工作	6宗	4宗,66.7%完成	6.7
	建设绿色矿山数量	70个	100%完成	10
	编制完成管理制度数量(套)	1	100%完成	10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设立标准数量(套)	1	100%完成	10
	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完成	1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10公顷	100%完成	10

	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20份	100%完成	10
	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整体评估报告	1份	100%完成	10
	提交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项目的《项目年度报告》及相应图件、附表。	13个	75%完成	7.5
	监测评估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数量	3	100%完成	10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监测频率	每年1次	100%完成	10
	开展南粤古驿道专题宣传项目	18	100%完成	10
	开展“古道学”理论研究	10次	100%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验收合格率(%)	≥90	100%完成	10
	各类工程治理合格率(%)	≥90	100%完成	10
	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达标率	1	100%完成	10
	绿色矿山建设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1	100%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类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资金执行率大于等于90%	88.89%完成	8.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	100%完成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绩效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产出指标共已完成约 97.89%的绩效产出指标。根据评分依据，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33 个产出指标，本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9.79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

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9.58 分，得分率为 95.8%。

表 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省海洋经济发展	初步实现	基本实现	8.5
	降低灾害风险，减少损失	初步实现	基本实现	8.5
	地质防灾治理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	69400 万元	已实现	10
	监测区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已实现	10
	提高海域使用金征收总额	增加	已实现	10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显著提升	已实现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主废弃矿山不再重复投入	基本实现	已实现	10
	改善海湾环境，构建公众亲海空间	初步实现	基本实现	8.5
	有利于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初步实现	基本实现	8.5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10%	30%，已超额实现	10
	监测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能力较过去 5 年	提升	已实现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	初步实现	基本实现	8.5
	不断恢复岸线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岸段防护能力，美化岸线景观。	初步实现	基本实现	7.5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率	10%	35%，超额实现	10
	边开采、边治理，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景观	矿区环境有效改善	已实现	10
	准确获取广东省主要海洋生态灾害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数据	基本实现	已实现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地质防灾治理工程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地质防灾治理监测实施的有效性	≥3 年	≥3 年	10
	项目成果可持续使用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和要求	已实现	10
	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的可持续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绩效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产出指标共已完成约 95.8%的绩效产出指标。根据评分依据，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24 个效益指标，本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9.58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为 100%。

表 8 2020 年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

时间	省部门预算总额	已支付	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116142	37000	31.9
第二季度	119912	63440	52.9
第三季度	127999	95977	75
第四季度	129129	123720	95.8
平均支付进度	-	-	63.9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止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如下表所示，省自然资源厅于四个季度的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 31.9%、52.9%、75%和 95.8%，全年平均支付进度为 63.9%（省财政提供的数据为 63.889%）。根据评分标准，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的，得满分，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专项资金支出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1 分，得分率为 94.04%。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主要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42 分，得分率 97.10%。

根据评分标准，省自然资源厅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专项资金的占比权重。从表 9 可以看出，通过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与各单位所占权重进行加权后，总体来看，省自然资源厅的专项资金绩效的完成情况较好，本指标得分 19.42 分。

表 9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表

	专项资金 金额	专项资金单位 绩效自评分数	专项资金 (政策任务)得分	专项资金 权重	单位评价 得分
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中心	1487.84	97	19.40	0.0325	0.63
省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76.2	96	19.20	0.0017	0.0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6626.17	98.05	19.61	0.1449	2.84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100	98	19.60	0.0022	0.04
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15905.95	94.98	19.00	0.3479	6.61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5731.51	96	19.20	0.1254	2.41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689.73	96.5	19.30	0.0151	0.29
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0276.66	100	20.00	0.2248	4.50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569.49	100	20.00	0.0125	0.25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450	99.95	19.99	0.0098	0.20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29.05	99.98	20.00	0.0203	0.41
省地图院	2875	96.9	19.38	0.0629	1.22
合计	45717.6	-	-	1.0000	19.42

（2）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09 分，得分率 81.80%。

根据评分标准，专项资金支出率的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是由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与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它使支出进度加权平均得出。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81.73%，因此，本指标得分 4.09 分。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入库率、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46 分，得分率为 89.20%。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6 分，得分率为 73.00%。

根据评分标准，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入库率为 73.08%，本指标扣 0.54 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1.46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本指标的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评价得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对拟申请新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并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中的所有应评估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如表 10 所示。

表 10 2020 年申请新增入库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汇总

序号	名称
1	“十四五”基础测绘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预算评审评估报告
2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广东省“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应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0%。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0.94 分，得分率为 94%。

依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预算编制约束性的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预算调剂发生率是考核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则是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预算编制约束性系数为 93.64%，故评价得 0.94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96 分，得分率为 96%。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资金下达合规性系数为95.91%，故本指标的评价得分0.96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后，均未发现省自然资源厅存在着财务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因此，本指标评价得2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首先，从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来看，年度预决算均按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公开，具体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布于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上。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均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收到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决算的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其次从规范性来看，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评价，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 分值。省自然资源厅预决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部门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名词解释等，符合相关规定。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全面而完整，能满足广东省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为 100%。

通过审核省自然资源厅的预决算公开情况，2020 年度的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按规定与要求公开，符合《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具有合规性。因此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绩效信息公开的要求，已将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在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上公开。2020 年 8 月 20 日省自然资源厅将 9 份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部门官网上公开，具体内容如表 11。

表 11 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自评报告公开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	海岸带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6	广东省围填海工程监测、后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7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8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9	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12月30日，省自然资源厅在本部门的官网上公开2021年度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共计15个项目，具体项目如表12所示。

表12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公开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2	“十四五”基础测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4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5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6	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7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8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9	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10	地质勘查和城市地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11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12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1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14	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15	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从上述内容可知，省自然资源厅均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本指标评价得1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

执行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65 分，得分率为 97.67%。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自然资源厅的绩效管理制度主要是通过管理办法等专门文件的规定的形式制订。省自然资源厅于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5 月印发两份制度文件，（粤自然资财务发〔2019〕19 号和粤自然资函〔2020〕233 号文件），出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多个资金管理或使用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不同的专项资金制定了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订时间
----	------	------

1	《广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8.27
2	《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9.3
3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8.17
4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8.19
5	《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8.11
6	《广东省自然资源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8.11

省自然资源厅的文件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绩效要求；对省自然资源厅主管的专项资金印发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制度文件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内容。

综上所述，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相应的要求，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能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的制度建设完善，评价得5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的函》有关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随后，省

自然资源厅及时向省财政厅提交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19年整体性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函〔2020〕1034号），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与此同时，根据前期的重点评价情况，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比如，省自然资源厅及时按照预算安排“四挂钩”的要求，结合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在此前专项审计中提出的我厅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低问题，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编制2021年预算时，调整3620万元用于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相应扣减海洋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额度。

因此，省自然资源厅的绩效结果应用较好，评价得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6.65分，得分率为95%

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能按相关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合理，规范地进行编制，编报内容完整且具有合规性，总体的编报质量好。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系数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6.65分。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自然资源厅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政府采购。首先，省自然资源厅能将全部的采购意向 100% 向公开率。其次是能将采购意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向社会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省自然资源厅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省自然资源厅的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并能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再次是省自然资源厅未发现 1 例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最后省自然资源厅的合同均能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实现合同备案公开。

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采购合规性系数为 100%，本指标评价得 3 分。

（2）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27872.0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553.6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70.4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2947.95 万元等。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74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87.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8.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38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5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政策效能=（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6 分，得分率为 97.33%。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为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首先，省自然资源厅的办公室厅机关目前在用办公用房为体育

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4 层至 9 层、天河北路 369 号办公楼，在用办公室面积约 2790 平方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文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也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未超过规定标准，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

其次，省自然资源厅的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基本能遵守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台式电脑配置标准为 359 台、笔记本电脑配置标准为 211 台、打印机配置标准为 38 台、复印机配置标准为 25 台、扫描仪配置标准为 25 台。具体配置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设置配置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办公设置名称	台数	过渡时期情况	实际在用(台)	规定标准(台)
台式电脑	458	待报废 22 台，109 台于 2020 年末购买	327	359
笔记本电脑	179	-	179	211
打印机	60	待报废 2 台；5 台于 2020 年末购买；16 台用于涉密办公及审计、财政内网等专用。	37	38
复印机	31	7 台于 2020 年末购买	24	25
扫描仪	33	10 台于 2020 年末购买	23	25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的具体情况

况来看，两项内容均符合标准，评价得 3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3 月进行资产处置两批，分别为涉密台式电脑及涉密硬盘报废（由省销毁中心回收）、车辆无偿划拨至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均无处置收益上缴。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广州祥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部门的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和固定资产清查分析等，已完成对本部门 2020 年资产盘点。同时，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了绝大部分对资产盘点的结果进行处理。因此，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省自然资源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部门的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总体相符。但是由于个别固定资产处于不断的搬动使用中，资产系统账明细信息相关使用

部门信息及存放地点信息经过多次搬动之后已经失实，这导致个别资产系统账目明细与实物无法一一对应。因此，本指标评价得 2.8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的配置（含购置、新建、装修等）、国有资产登记和保管、资产的验收、资产的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统计与清查等进行了明确。按照预算级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机关纪委、人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组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的监督，对资产配置及资产调配、处置等工作的计划与管理等。二是各预算单位均能认真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三是省自然资源厅无出租资产。出借、处置资产已按照相关程序报审

报批。其中，出借资产两处：分别为环市东路 468 号大院 1 栋 1 至 3 层出借给下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地图院、伍仙桥街 28 号大院 4、5、6、7、8 号楼及环市东路 468 号大院 1 栋部分办公楼出借给下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在 2020 年度处置资产两批，分别为涉密台式电脑及涉密硬盘报废、车辆无偿划拨至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均已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四是在 2020 年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省自然资源厅的资产管理总体较好，但存在着未对报废资产及时进行清理的问题。**

综上所述，省自然资源厅的资产管理水平较高，合规性较好，酌情扣分，本指标评价得 2.8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4582 件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21518.84 万元，净值 11279.55 万元。具体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5 省自然资源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原值	净值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142.41	10205.85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5037.00	533.18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5.94	3.33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23.50	138.71
合计	21518.84	11279.55

依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

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根据财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7. 运行成本。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54 分，得分率为 84.67%。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 1.54 分，得分率为 77%。

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的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是从经济成本控制、经济成本水平和其他支出合理性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第一方面是通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与同类单位比较，用以反映省自然资源厅的运转成本的实际水平高低。第二方面是通过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水平历年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省自然资源厅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第三方面是通过本年度“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的占比变化（占本类科目的比重），反映省自然资源厅的支出核算的精准度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6 所示。

表 16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得分统计表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分值
权重	5%	5%	20%	20%	20%	30%	4
A	28	100	0.65	0.35	1.78	5	-
B	50	160	1.22	0.96	2.37	8	-
C	70	214	2	2.1	3.1	13.5	-
D	180	500	4	4.2	5	24	-
本年度实际情况	94.04	218.49	0.74	0.31	3.15	5.91	-
评价等级分值	1	1	3	4	1	3	-
评价得分	0.05	0.05	0.6	0.8	0.2	0.9	2.6

表 17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运行成本变化得分统计表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分值
权重	5%	5%	20%	20%	20%	30%	3
A	-16%	-3%	-16%	-70%	-33%	-37%	-
B	1.30%	8%	3.50%	-53%	-22%	-19.50%	-
C	13%	65%	25%	-32.50%	-8%	0%	-
本年度实际情况	43.51	30.87	-19.38	-54.37	-4.34	-47.69	-
评价等级分值	0	4	3	2	0	3	-
评价得分	0	0.2	0.6	0.4	0	0.9	2.1

注：*由于自然资源厅没有单独办公楼，所使用的商业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用较高，拟不扣分。

表 18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其他支出合理性得分统计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9.32	47762.76	49102.08	1441.67	60786.14	62227.81
支出总额(万元)	27.59	692.56	720.15	65.74	613.94	679.68
占本类支出比例(%)	2.06	1.45	1.47	4.56	1.01	1.09
评价等级分值	-	-	3	-	-	3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省自然资源厅的经济运行成本控制效果、经济运行成本变化和其他支出合理性三方面的评价得分分别为 2.6 分，2.1 分和 3 分（总分共 10 分，分别的权重为 40%，30%和 30%）。根据评分标准，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本指标的得分率为 77%，再根据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 × 本指标分值，因此，经济成本控制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1.54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42.23 万元，包括公务用于购置及运行费为 234.42 万元和公务接待费为 7.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4.96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9.46 万元，厅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1 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生产经营用车等。

省自然资源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数 653.22 万元，即满足“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要求。同时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量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为 88.12%，因此本指标评价得分为 1 分。

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暂无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情况。

附件：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7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97.79%，得 9.79 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产出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 60% 以下的，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 150% 以上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5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95.8%，得9.58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p>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平均支出进度为63.8892%，>=62.5%的得满分，得5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p>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p> <p>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p>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42	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专项资金的占比权重得分为19.4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p>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p> <p>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p>	部门自行统计计算。	

				专项 资金支 出率	5	4.09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专项 资金支出进度为 81.72677%，扣 0.91 分，得 4.09 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 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 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 =（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 ÷ 专项资金下达（安 排）数）× 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 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 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 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 出进度 × 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 厅提供 数据。	
管 理 效 率	50	预 算 编 制	5	项目入 库率	2	1.46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项 目入库率为 73.08%， 扣 0.54 分，得 1.46 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 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部门主管的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 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 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 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 率达 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 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 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 厅提供 数据。	四挂 钩办 法
				储备的 二级项 目使用 率	2	2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储 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为 100%，不扣分，得 2 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 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 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 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 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 厅提供 数据。	四挂 钩办 法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新增预算项目已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厅抽取部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估,不扣分,得1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p>入库项目,指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p> <p>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p>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4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预算编制约束性系数为93.64%,扣0.06分,得0.94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p>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p> <p>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0.96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资金下达合规性系数为95.91%，扣0.04分，得0.96分。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p> <p>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p> <p>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p>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符合评价指标要求的内容，不扣分，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p>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为100%，不扣分，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已在厅门户网站按规定时间公开，不扣分，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财务管理办法》等8个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不扣分，得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已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并及时报送重点评价整改情况，不扣分，得3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6.65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系数为95%，扣0.35分，得6.6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3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采购合规性系数为100%，不扣分，得3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本级	<p>1. 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 采购投诉处理，发现 1 例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 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p>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5	采购政策效能	2	2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100%，不扣分，得2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p> <p>评分=数值×分值。</p>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资产管理	15	资产配置合规性	3	3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具体见说明，由于存在过渡时期，个别办公设备配置存在超过规定标准，不扣分，得3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3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	2	厅机关无出租资产，2020年进行资产处置两批，分别为涉密台式电脑及涉密硬盘报废（由省销毁中心回收）、车辆无偿划拨至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均无处置收益上缴，不扣分，得2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2	2	2020年已完成资产盘点，相关报告见附件，不扣分，得2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3	2.8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已按要求报送。存在个别资产实体与资产账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酌情扣0.2分，得2.8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质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8	已制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审计工作中反映出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个别问题，酌情扣0.2分，得2.8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2	2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固 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 均值，得满分，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 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 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 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 厅提供 数据。
		运 行 成 本	3	经济成 本控制 情况	2	1.54	根据专项自评得分计 算，专项自评得分率为 96.49%，得1.93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 类核算情况，包括对 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 程度和效果、核算精 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 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 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 满分分数。	部门专 项自评。
				“三 公”经 费控制 情况	1	1	财厅数据显示我厅 “三公”经费控制情 况为88.12%，正数得 满分，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的控制 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 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 厅提供 数据。
	200		120		100	96.03					

加减分:	1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本级+专项	<p>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省政府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p> <p>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及省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p> <p>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p>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	-------	--	----------------	--

范围:本列标示各指标的适用范围。因统计方法和口径原因,部分指标仅适用于省本级资金或主管资金。